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,依照法律规定,拟征收 玉田 乡(镇) 营房村 村位于 黄庄子村南 (东至 田岭街 , 西至 黄庄子村地 ,南至 本村地 ,北至 本村地) 的土地,经 玉田 乡(镇)与 营房 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,有关情况如下: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: 公顷

权属	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2182	0.2182	0.2182	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 (公顷)	备注
	<u>程雨端</u>	0.2182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穆丙瑞		无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穆丙瑞		无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穆丙瑞		无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穆丙瑞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李亚萍 李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王学成
2024年9月18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,依照法律规定,拟征收 无 乡(镇) 黄庄子 村位于 黄庄子村 (东至 营房村地 , 西至 遵云线 , 南至 本村地 , 北至 本村地) 的土地,经 无 乡(镇)与 黄庄子 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,有关情况如下: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: 公顷

权属		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2.0287	2.0287	0.0014	2.0273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 (公顷)	备注
	<u>刘辉</u>	<u>2.0287</u>	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刘辉		无	

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刘辉		无	

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刘辉		无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王学峰



2014年9月18日